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5.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 | |
|--------------------------------|-----------|
| 一、业务与技术..... | 3 |
| 问题 1.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 3 |
| 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 5 |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7 |
| 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 7 |
| 问题 4.收入确认准确性..... | 10 |
| 问题 5.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 12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14 |
|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4 |
| 问题 7.其他问题..... | 15 |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中的接头、紧固件、传感器等塑料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外协采购、劳务派遣且外协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发行人产品可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测算中，传统燃油汽车市场空间自 2023 年后逐年下降。（3）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为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

（4）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52 个，部分核心技术依靠非专利技术形成，2021 年发行人与阿雷蒙发生专利权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强等 4 人，在研项目技术水平均为“国内领先”。

（1）关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请发行人说明各产品对应的市场类型（前端市场）、动力来源（燃油、混动、新能源等）、一级供应商客户及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游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及传统燃油车产量下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的专利与研发模式。请发行人：①说

明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结合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逐年增加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在生产中使用的自动化设备是否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特有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相关的具体体现。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下游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同步研发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与同步研发项目对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在同步开发中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由同步研发对象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同步研发的研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关系，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舒恒、王继涛、刘晓简历中任职经历的具体任职期间，结合行业技术迭代发展现状，说明发行人认定在研项目“国内领先”的客观依据。②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

产技术是否存在明确的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或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诤屹精密采购设备、配件。（2）太仓泽友系实控人之一王乃军曾持有股份的企业；王乃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太仓泽友目前的实控人潘渭清存在资金往来；太仓泽友原持股 25% 的股东王友忠于 2024 年 7 月退股后加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嘉善弥强股东之一、发行人前员工周鼎于太仓泽友子公司太仓佐运担任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太仓泽友采购，自建研发团队进行设备自研并开拓新的设备供应商。（3）发行人向鹏翎股份、浙江启程销售产品，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涨。（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转让、租赁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

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3）说明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实控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4）说明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5）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6）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转让、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

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7）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鹏翎股份、浙江启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2）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

（2）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以直销为主，通过寄售、非寄售模式开展。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上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27,290.72 万元，同比上涨 46.04%、35.29%，主要系关键零部件产品收入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42.1 万元、5,817.23 万元、7,636.76 万元，同比上涨 55.45%、31.28%。

（2）发行人主要客户系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

向公司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增幅较大。（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上涨。主要客户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发行人主要客户美晨科技因园林板块业绩下滑出现亏损，发行人对美晨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涨，且以电子债权凭证形式回款。（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和废料销售收入。

（1）收入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产品的销售均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层分类说明不同层级客户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各产品平均单价、销量变动分析收入持续上涨的原因；结合快插接头与通类接头应用车型的动力来源、一级供应商及终端客户对应情况、客户议价能力、细分产品对应主要车型及市场表现等分析二者价差逐期缩小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快插接头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分析发行人业绩上涨与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终端适配车型销量、客户业务规划及业绩情况的匹配性。③说明年降政策的期限确定依据及各产品平均年降期限情况、年降政策对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年降政策、年降政策期限已满、无年降政策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一级供应商客户及终端整车厂商客户情况，分析年降期限届满前后产品定价模式差异、价格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④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

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新老客户信用政策差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比等，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⑤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类型（新老客户）及执行进度、新增订单情况、主要出口地区贸易政策、期后业绩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持续性。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其他供应商情况、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销量、销售金额及变动合理性，与客户经营情况、产销量变动趋势的匹配性。②说明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整车厂商情况，同一整车厂商通过多家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同类产品通过不同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数量、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美晨科技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范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后续使用或销售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美晨科技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美晨科技持续且加大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事件涉及的产品、主要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退换货、质保条款履行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质量事件后相关客户在手订单执行及新增订单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 4. 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发货后经客户初步检查、后续定期抽样验收但不提供验收单据、定期对合格产品汇总明细对账后确认收入。（2）境内销售区分上线结算与非上线结算。外销通过 EXW、CIF/FOB 模式开展，分别以客户上门提货或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3）发行人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及整车行业生产安排影响，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4）发行人模具包括研发模具、生产模具（区分销售模、分摊模分别管理和确认）。（5）发行人执行差异化返利政策，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实际退换货金额存在超过退换货预提金额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寄售、非寄售对应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情况，同一客户采用两种模式的合理性。说明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与客户的对账频率、对账形式及收入对应情况。说明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后续定期抽样验收但不提供验收单据，而是通过定期汇总对账后确认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说明各模式下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的构成及齐备性、要素齐全性、证明效力。

（2）说明上线结算、非上线结算对应的产品、客户情况，与寄售模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耗用清单或签收（清）单

取得的周期、与实际耗用或签收的时间间隔情况，是否存在取得或核对不及时而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情况。说明各类外销贸易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证据齐备性。（3）结合发行人产销及收入确认周期、下游客户生产排期及销售周期等，说明收入集中于三四季度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返利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差异化返利政策的确定依据及执行情况，返利金额与收入的匹配性。说明退换货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超额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少提退换货金额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质保条款的约定及质保金计提政策、报告期列支范围、质保金余额及超额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合同资产列报的质保金期末余额、主营业务成本-售后服务费与当期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5）说明销售模、分摊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两类模具的情况及合理性，同类产品模具管理模式差异对定价政策、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研发模具领用前、销售模售出前成本核算、归集、列报情况；销售模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售出后成本归集情况，销售模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开展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退换

货、质保金、返利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5.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且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PA66、PA12 塑料粒子、橡胶件、金属件平均采购单价持续下降，采购量呈上涨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成本占比持续提升。（2）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且存在向规模较小、注册资本较小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外协服务的情况。（3）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持续上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有所波动。（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45.4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不一，寄售模式毛利率较低，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性质（生产商或贸易商）、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说明同类原材料向贸易商、生产商的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重，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同种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

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定价及调价机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的影响，区分年降产品、非年降产品（包含已过年降期限产品）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向销售价格、毛利率的传导情况。③结合各类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期末库存情况，与各期产品产销量、期末存货的匹配性。④说明主要原材料领用量及金额的配比关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说明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变动及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委外加工产品成本的构成、核算、列报情况。

(2) 存货规模合理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产品、模具分别列示其构成、库龄情况；结合采购备货周期、客户下单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运输周期、签收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规模及变动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结合销售模式（寄售、非寄售）、发货周期、客户签收（验收）周期、对账周期等说明存在1年以上发出商品（区分寄售、非寄售）的原因、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销售模的平均销售周期、库存商品中长库龄模具长期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原因、订单覆盖、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

(3) 毛利率波动原因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析综合毛利率及细分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并量化分析年降政策对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②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客户构成、产品差异、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结合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③结合生产设备净值规模及单位产值、生产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产值、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及变动等，说明“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流程管控更好，生产效率更高”系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原因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存货真实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比例、结论。（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20,000 万元投向技改扩产及研发运营中心项目。（2）发行人以注塑机的实际工时和理论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84.41%、80.47%、87.07%。（3）发行人共有 9 项在研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低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具体种类、购置设备与生产环节的关系等，并说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具体生产流程说明募投项目提升产品性能及良率的具体方式，量化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增长情况，并根据产能增长情况、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新增订单增长情况，说明技改扩产项目新增产能与下游需求、新增订单规模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中运营业务拟开展的具体方式，结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现有运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说明在上海设立运营中心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相关费用估算情况及同步研发模式中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研发方向、研发机会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现有投资概算中的设备购置费用及研发人员费用与未来研发需求的匹配性。（4）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问题

(1) 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身为顾强、顾留贵于 2004 年共同成立的上海弥富，上海弥富将资产、技术通过子公司弥富新能源转让给发行人后于 2020 年注销。请发行人：①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②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嘉善森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弥博持股平台，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2024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 3 个机构股东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鹏翎股份为嘉兴颀景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

入股背景、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并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顾留贵、王乃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1% 股权，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②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原因、对应的客户、收入金

额及验证情况。④说明前期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披露的完整性。

(6) 研发投入核算及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24 万元、981.92 万元、1,1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87%、4.2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领料过程会形成部分产品入库，2024 年 8 月以来逐步建立了工时填报系统。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方法、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及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进展的匹配性；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客观证据留痕情况，相关考勤记录、工作日志等底层资料支持情况，手工记录到电子化记录的数据录入、衔接的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产成品的会计处理情况、成本结转的内容及依据、研发投入列报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③说明研发废料的品类、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处置措施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处置废料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4）及（5）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2-4 研发投入的要求核查事项（5）②③、（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